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第二号）

质字〔2023〕10号

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依据《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第一号）》（质字〔2023〕9号）的工作部署，为做好2023年我校状态数据填报工作，经研究定于9月13日上午10点在立德楼437会议室开展专项培训及安排预填报工作。

一、会议要求

会议分两阶段，第一阶段请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填报工作的负责人及填报人员同时参会，由主管校领导布置总体要求，质量保障处安排预填报工作，第二阶段请具体填报人员参加培训（负责人可选择参加）。

二、填报顺序及时段

数据的录入顺序：

关键步骤一：填报“表1-2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校长办公室完成时间9月15日）

关键步骤二：填报“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教务处完成时间：9 月 18 日）

关键步骤三：填报“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教务处完成时间：9 月 20 日）

关键步骤四：同时填报“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5-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人力资源部完成时间：9 月 22 日）“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教务处准确填报完成时间 9 月 22 日）“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教学资源中心完成时间：9 月 22 日）

关键步骤五：其他与上述表格具有依赖关系的采集表在前述表格确定后再行填报，没有依赖关系的采集表马上开始填报。

由于数据填报工作量大且重要，请参会人员提前做好准备，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附件 1：吉利学院 2023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模板

附件 2：2023 年状态数据填报分配表

质量保障处

2023 年 9 月 11 日